【寫在15年之後】

之前有同事向我洽詢這篇文章,然卻遍尋不著,偶然間不經意,卻在隨身碟檔案裡找到,印象中,本文寫成於民國92年間,投稿於當時的矯正月刊,獲得許多矯正同仁的迴響。白雲蒼狗,如今,轉眼間已經過了15年之久,回首前塵路漫漫,當年成立矯正局(署)似乎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世事如幻,沒想到,在王清峰部長的力挺下,終於出現曙光,在建國百年之時得以成立,而在107年的今天,矯正署成立也已然有7年的時光,感謝許多前人的努力,讓不可能變為可能,矯正系統一直都在向前走,不斷走出自己的格局和典範。

論矯正局(署)成立之阻礙與啟示*

---結構權力控制 (Structure-Power Control) 之觀點

臺北少年觀護所導師 林秀娟 法務部矯正司專員 邱明偉

矯正局成立之呼聲非始於今日,而是十多年來矯正實務界與學術界一致的期盼,矯正局成立之理論基礎、外國例證、組織架構及指揮監督體系等均經多人一再論述詳盡,且並無令人質疑之處,何以歷經十數年的漫長歲月,矯正局依然仍是空中樓閣,其中有令人值得玩味的權力角力陰影,從民國八十年間矯正實務界人士積極規劃鼓吹,學者大力聲援,甚至許多立法委員亦主動鼎力協助,矯正局組織條例(通則)業已成形,然而當時卻因少數人的聲音嘎然而止,嗣後十數年來在矯正系統努力奔走經營,矯正局的成立總是欠缺臨門一脚,其間存在的阻力緣由固為矯正系統眾人所周知,組織員額的精簡僅不過最近才被拿來當作擋箭牌之一,近年來矯正局的呼聲幾已成為微弱的紙上談兵,然而這並不代表矯正系統放棄追求成立獨立專業的矯正局,而甘於接受幕僚司的狹隘格局,而是在愈艱困的環境中更要蓄積更多的能量,累積更多的共識,期待有朝一日能實現存在於矯正人心中的夢想---矯正局。

本文不擬重複論述許多矯正先進們所提及矯正局成立之觀點,而是希望真正觸及矯正局成立之阻力問題,一個大家都知道,私下議論紛紛,卻又少有在公開場合高言闊論的關鍵問題---法務部檢察系統凌駕矯正系統之上的主流文化,這個問題要從檢察系統與法務行政高層人事交流為出發點,依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檢察長職期一任為四年,延長不得逾二年,因此各地區檢察長職期屆滿後,慣例

-

^{*} 記憶中,本文投稿刊登於民國 92 年間矯正月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

均須調任上級審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法 務部司處主管以上職位自然也成為檢察長輪調的過渡職位之一,當然它可以被解 釋成增加行政職務歷練,或也可以是過渡的歇腳驛站,因此當檢察系統人員在行 政部門與檢察系統職務間遊走自若,創造為數可觀的人事奇蹟,甚至法務決策階 層職務亦率多由檢察系統擔任,也造成法務部組織文化嚴重向檢察系統傾斜,型 塑以檢察文化為主體的思維,整個行政體系幾乎以支援服務檢察系統為主,法務 人事制度的考慮也是以促進活化檢察人事為終極目標,也形成矯正系統在法務體 系中被嚴重邊緣化,而各檢察署檢察長成為未來晉身法務高層的必經職位,也是 必然的法務高層儲備人才庫,矯正系統所轄各監所首長對此莫不知之甚詳,因此 與檢察署檢察長以降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是可以預期來日檢察長擠身法務決策 階層後,可以在矯正首長人事調整上發揮關鍵的影響力,做出有利於己的決定, 我們不能苛責矯正首長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對職場生涯高峰的追求是人人都無法 避免的期待,然而筆者所關切的是在期待建立良好人際互動的底層下,矯正系統 究竟付出什麼樣的代價?從過去繪聲繪影監所新址工程選定、建築師包商的擇定 的問題,到假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移監、特別接見以至監所人員勤務配置等 不一而足,甚至宿舍管理問題,面臨同樣來自外界明示或暗示的壓力時,矯正首 長對於檢方的抗壓力出乎異常的薄弱,甚至有屈意迎合的現象,到最後出了問題 後再賠上矯正系統形象,真正幕後影武者則安然無恙,繼續悠然自得於官場,矯 正系統本身當然要躬自反省,何以面對檢察系統不合理的要求時無法挺直腰桿, 試舉一例即可得知,在過去風評欠佳的矯正首長,憑著過去與檢察、法務系統高 層建立的綿密人脈,卻可以無視於矯正系統的負面評價而平步青雲,當檢察系統 人脈關係可以超越專業的考量時,矯正組織資源變成權力的延伸,檢察系統人際 關係的經營有其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時,無怪乎許多人奔相走告,屈膝以對,至於 矯正工作的專業與倫理則變成其次,法務部檢察系統凌駕於矯正系統的組織文化 助長了這種惡質的風潮,正是不爭的事實。

「嘗過權力的滋味,才知道權力的美好,也才了解權力是如何的難以割捨。」 一個長期存在於矯正人心中的疑惑是,矯正系統在法務體系中經常被視為定時炸彈(Timing bomb),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過去法務體系對矯正人與事的批評也總是不絕於耳,尤其是來自檢察系統的聲音,矯正系統默默地承載了法務體系最深重的原罪,這從來就與檢察系統堂而皇之所代表的正義形象大相逕庭,可是一旦提到成立矯正局,讓矯正系統一局承擔起矯正工作的功過與成敗,又彷彿是觸動那一條最敏感的權力神經,深恐失去如臂使指的龐大矯正資源,這種基於權力本位的思考邏輯是所有矯正人深深引以為憾的,其實如果法務高層能了解矯正局的成立,並不必然因而减損其權力的行使,反而能讓為數達四十九個機關,職員高達七千人的矯正系統,在以檢察文化為主軸的法務體系中找到屬於自己「家」的感覺,且而益增其法務體系大家庭的開闊格局,重要的是矯正系統無心也無意去分食檢察系統的法務官場大餅,但是卻衷心期盼能給我們矯正人一條回「家」的路—矯正局!